

企业税务合规服务业务指引

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企业税务合规服务业务指引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业务定义与目标	7
第三章 业务承接	9
第四章 业务计划	12
第五章 业务实施	13
第一节 合规计划的业务实施	13
第二节 税务合规建设的业务实施	14
第三节 税务合规评估的业务实施	17
第六章 业务记录	22
第七章 业务成果	24
第八章 风险防范	25
第九章 附 则	26

前 言

2018年11月，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明确规定，中央企业应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2022年8月，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中央企业应当针对反垄断、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税务管理、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广东省国资委接连在2020年3月3日印发的《广东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以及2023年5月8日印发的《广东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正式吹响了广东省属国企加强全面合规体系建设的号角。

为了避免单位犯罪案件出现“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的负面效果，为了有效引导涉罪企业走上合法合规经营的道路，2020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上海、江苏、山东、广东六家基层检察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试点。2021年6月，最高检会同全国工商联等8部门制定发布一系列政策，从国家层面为地方涉案企业的合规不起诉试点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参照依据。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是检察机关对企业“厚爱+严管”的重大改革举措，既给涉案企业以深刻警醒和教育，防范今后可能再次发生违法犯罪，也给相关行业企业合规经营提供范本和借鉴，有利于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随着涉罪企业的合规不起诉试点工作的深入，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转变，企业合规服务需求已经从社会经济层面上升到国家层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合规既是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税务师来说，要根据企业对合规的差异化需求，不断提高自己在企业税务合规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以下简称“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企业税务合规服务业务行为，提高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涉税专业税务基本准则（试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基本指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承办企业税务合规服务业务适用本指引。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可参照本指引为涉案企业提供涉案企业的合规顾问，提供涉案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整改和合规评估服务，帮助涉案企业在合法合规、可操作的基础上，精准识别合规风险、提供有效合规计划，保障涉案企业依法实施合规整改并通过第三方组织考察验收，以获得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对涉案企业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轻缓量刑。

第三条 实施企业税务合规服务业务中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性原则。服务过程分析的依据以及服务成果合乎常理。

（三）特定目标原则。以委托人的委托目标为核心，开展企业税务合规服务。

（四）胜任原则。基于企业税务合规服务业务专业性要求较高，需慎重考虑胜任能力，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人员开展服务。

第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企业税务合规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的《税务师行业职业道德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企业税务合规服务，在业务承接、业务计划、业务实施、业务结果等税务合规服务各阶段，应充分考虑对执业风险的影响因素，使执业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第六条 本业务指引用语释义

1. 涉案企业：指涉嫌单位犯罪的各类市场主体，主要是指涉案企业以及与涉案企业相关联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均可列入范围。一般要求案发时公司、企业能够正常经营、依法纳税和吸纳就业。

2. 涉案人员：指需对企业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实际控制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

3. 合规辅助团队：指涉案企业聘请的由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企业合规师、专家学者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提供合规服务的专业团队。

4.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不起诉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

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5.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指由各级人民检察院、工商联、国资委、司法、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财政等部门组成的管理委员会，承担对第三方机制的宏观指导、具体管理、日常监督、统筹协调等职责，确保第三方机制依法、有序、规范运行，以及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议事协调机构。

6. 第三方组织：指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负责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及其完成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的临时性组织。

7.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是指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确定，作为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相关领域专业人员，主要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合规师、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机构、社会团体的专业人员。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二年以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人员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8. 合规：指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从业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组织规则、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和道德规范，以及企业依法制定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与承诺。

9. 合规管理：是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

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10. 合规承诺：指涉案企业签署的自愿进行合规整改并接受人民检察院、第三方组织考察、验收的承诺。

11. 合规计划：企业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充分考虑企业性质、经营业务、税务风险后，制定的建立有效合规管理体系的计划。

12. 企业税务合规建设：是指涉案企业针对与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合规风险，制定专项合规整改计划，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有效合规管理体系的活动。

13. 涉案企业税务合规评估：是指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专项合规整改计划和相关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价、监督和考察的活动。符合有效性标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参考评估结论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不起诉的决定，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从宽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经评估未达到有效性标准或者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评估结论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作出批准逮捕、起诉的决定，提出从严处罚的量刑建议，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从严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

14. 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是指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对第三方组织的评估过程和结论进行审核。针对未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小微企业合规，可以由人民检察院对其提交的合规计划和整改报告进行审查。

15. 尽职调查：指合规辅助团队在接受涉案企业委托后，在涉案企业的配合下，针对企业的主体资格、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各方面，采取书面审查、现场查验等多种方法，对企业的历史和现实的数据、资料、信息、文件和档案等开展的调查活动。

16. 合规义务：指被动的合规要求与主动的合规承诺。被动的合规要求具体包括法律法规、国际条约规则、监管机构发布条例、法院判决决定等；主动的合规承诺具体包括与公共管理组织、客户签署的合同，自愿遵循的方针、原则、宣言、规程，对质量、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的承诺，自愿加入相关组织制定的行业标准等。

17. 合规风险：指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本业务指引中的风险主要指刑事犯罪风险。

18. 合规管理体系：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立的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规范企业以及工作人员经营管理行为。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治理活动。

19. 合规文化：指贯穿整个企业的价值观、道德规范和信念，并与企业章程及制度相互作用，产生有利合规成果的行为准则。

第二章 业务定义与目标

第七条 本指引所称企业税务合规服务业务是指依据国家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为满足委托人特定目标提供的税务合规服务方案、企业税务合规建设咨询服务、企业税务合规评估咨询服务。

企业税务合规建设咨询服务是指，通过一定业务程序梳理企业与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税务合规风险，协助企业制定专项税务合规整

改计划，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有效合规管理体系，将业务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委托人的服务。

企业税务合规评估咨询服务是指，通过一定业务程序对企业税务合规整改计划和相关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价，将业务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委托人的服务。

第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和范围，提交企业税务合规建设以及税务合规评估的业务结果，并有针对性地提供合法、合理的建议，以达到委托方税务合规的目标。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为涉案企业提供税务合规服务的，企业税务合规建设服务目标是向委托人及时提交企业税务合规建设的业务结果，并有针对性地提供合法、合理的建议，以期帮助企业在合法合规、可操作的基础上，精准识别合规风险、提供有效合规计划，保障涉案企业依法实施合规整改并通过第三方组织考察验收，获得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对涉案企业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良好效果。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为涉案企业提供税务合规服务的，企业税务合规评估服务目标是向委托人及时提交企业税务合规评估的业务结果，并有针对性地提供合法、合理的建议，以期帮助涉案企业对专项合规整改计划和相关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验证，进而对合规计划、合规承诺的履行进行有效监控。

第三章 业务承接

第九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遵循《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指引（试行）》相关的规定，在接受税务合规服务委托前，指派涉税服务人员委托人的下列情况进行调查：

- （一）提供特定涉税事项服务的原因、目的及背景；
- （二）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四）财务会计制度及执行情况；
- （五）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六）委托人税法遵从情况；
- （七）其他相关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为涉案企业提供税务合规服务的，应当详细了解基本案情、主要诉求，向企业披露合规建设可能遇到的障碍与风险，进行障碍与风险提示。

第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确保其已经清楚理解委托人的税务合规事项的要求及目标，并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 （一）委托人税法遵从度对本次委托事项的影响；
- （二）委托事项是否违反国家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本税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服务能力；
- （四）本税务师事务所是否能够根据服务需求和工作量安排具有

胜任能力的具有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并能保证主要涉税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 （五）是否已考虑涉税服务保密性需求；
- （六）本税务师事务所是否可以承担相应的风险；
- （七）服务收费是否合理；
- （八）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一条 涉企刑事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委托为涉案企业提供税务合规服务：

- （一）涉案企业、涉案人员自愿认罪认罚；
- （二）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具备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的基本条件；
- （三）涉案企业承诺采取积极退赃、赔偿损失、补缴税款、修复环境等措施；
- （四）涉案企业自愿适用第三方机制。

第十二条 涉案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不得接受委托担任涉案企业合规顾问：

- （一）个人或组织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企业的；
- （二）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 （三）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
- （四）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
- （五）其他不能承接的情形。

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上述情形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先行承接，如发现不适宜适用企业合规程序的，可以单方停止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税务合规服务业务，应当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涉税服务人员能够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成果；

（二）涉税服务人员能够保持专业、客观和谨慎，消除或降低委托人的目标实现、收费等因素对项目涉税服务人员职业道德的影响；

（三）涉税服务人员将业务计划和工作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使委托人全面了解业务进展情况；

（四）涉税服务人员结合委托人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税务合规服务方案，并对服务方案进行全面、客观分析评价，提出实施意见。

第十四条 税务合规业务受理前，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遵循《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指引（试行）》相关的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业务委托协议，业务委托协议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签约双方的名称；

（二）业务范围与税务合规目标；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四）税务合规服务业务收费或收费标准；

（五）委托协议的有效期间；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七）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十）签约时间；

(十一) 合同法规定的有关条款。

第十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按本事务所的业务委派制度的要求安排项目人员，同时考虑服务项目对人员的技术、经验以及已有工作量的约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具有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担任。

税务师事务所为涉案企业提供税务合规专业服务的，可以根据企业规模、涉案罪名及合规建设要求等情况，充分评估工作量与专业性，组建涉案企业合规顾问团队，必要时联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合规咨询公司等机构组建企业合规顾问团队。

第四章 业务计划

第十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承接业务后，应当遵循《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指引（试行）》相关的规定，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服务项目的复杂程度、风险状况和时间限制等情况制定。对服务需求内容较少、风险较低的服务项目，可以简化。

制定业务计划，应当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和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 充分考虑委托人的业务需求，合理规划和实施必要的程序；

(三) 审慎评价委托人的业务需求和自身的专业能力，合理利用专家的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充分理解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业务计划。应将服务总目标分解成若干阶段，然后确定各阶段的子目标，再据此细划各阶段工作事项。在制定各阶段业务计划时，应考虑以下事项：

（一）调查、验证委托人在承接阶段所做的陈述；

（二）对委托目标实现的可能性进行再评估；

（三）应当指派胜任受托涉税服务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作为子项目负责人具体承办。

第十八条 业务计划形成后，应与委托人沟通并得到确认，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以视情况变化对业务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第五章 业务实施

第一节 合规计划的业务实施

第十九条 为规范委托人税务合规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机制，企业税务合规计划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梳理与委托人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

（二）建立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包括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首席合规官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具有一票否决权、设立专门的合规部门以及在各部门设立合规专员；

(三) 构建有效的企业税务合规管理体系，对财务制度、合同模板等进行合规化修订；

(四) 制定防止发生危害税收征管的企业管理规范；

(五) 建立健全企业税务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

(六) 开展合规培训，树立全员合规意识，部门负责人、公司员工签订合规承诺书。

税务师事务所为涉案企业提供税务合规专业服务的，税务合规计划应当根据第三方组织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进行修订。

第二节 税务合规建设的业务实施

第二十条 制定合规章程，合规章程作为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的标志，是企业确立合规价值理念、制度框架和基本政策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一条 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合规制度是企业与员工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共同遵守的行为指引，包括行为准则、专项管理办法等管理类制度文件。企业应当针对内部合规需求，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的规则和程序。企业内部各职能机构均应当根据其职能特点设立合规目标以及相应实现措施。合规目标和措施应当符合合规政策、具有可测量性、能够接受实时监控，且为员工普遍知晓，并能够适时依程序改进。

第二十二条 建立合规组织体系，企业应当任命或指定合规管理机构，包括因企制宜设置合规管理的岗位、部门或者兼职岗位、兼职

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推动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企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作为合规整改负责人参与合规管理机构，直接推动合规整改计划落实。

第二十三条 设立合规专职岗位，大型、中型企业应设立首席合规官或者相关合规岗位，并设立独立的合规部门，不承担经营和财务等管理工作，合规部门应配备必要的合规专员；小微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可不单独设立合规部门，但须设立合规官岗位，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或实际控制人兼任。

第二十四条 进行合规检查，合规官或合规专员须对企业产品或业务的立项、实施等过程进行专项合规审查，并对企业发票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形成完整工作记录，定期向决策层汇报，形成专门检查、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合规否决，对涉及重大税务合规风险的决策，合规部门或合规官有合规否决建议权。

第二十六条 建立税务合规预防机制，企业应探究涉嫌危害税收征管罪的犯罪原因，并制定和完善针对性、预防性的企业税务管理制度，确保税务管理制度在企业内贯彻落实，形成税务合规企业文化。

第二十七条 建立税务合规识别机制，企业应当组织管理人员或者内部有关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参与或者协助，以涉嫌犯罪的具体罪名为着力点，对企业蕴含的税务合规风险展开全面风险识别，编制税务合规风险清单，构建企业税务合规风险识别框架，提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重点和基本措施。

第二十八条 建立合规审计制度，企业应当建立税务合规审计制

度。大中型企业应当引入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企业进行定期税务合规审计；小微企业可根据风险识别需要，引入外部审计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二十九条 开展合规辅导，企业应当引入外部法律、税务专业机构对企业的税务合规管理进行定期的合规辅导，适时进行必要改进。

第三十条 建立应对机制，企业应当建立问责与惩戒制度，明确相关措施，并对企业的制度漏洞和管理缺陷采取必要的修复措施，以改进和完善原有的税务合规体系。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举报机制，企业应建立税务风险举报制度，通过有效的方式接受举报和投诉，并对税务违法违规事实做出调查，对举报人予以适当的保护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培育合规文化，企业应当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企业及决策层、管理层和员工应当树立如下合规理念：

（一）合规管理是一个由机构、政策和制度构成的体系，也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

（二）企业决策层和管理层必须率先垂范，将合规核心价值观和合规意识融入企业管理和全体员工的工作行为，引导全体员工尊重并遵守，确保合规管理措施的落实；

（三）合规管理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成功的基础，也是实现转型发展和获得新生的机遇；

（四）有效的合规管理表明，企业及其全体员工遵守相关法律、监管要求、行业守则、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最终形成符合各相关方期望的声誉和信誉。

第三节 税务合规评估的业务实施

第三十三条 制定评估方案，税务师事务所应根据企业情况和工作需要，制定具体细化、可操作的税务合规评估工作方案。结合特定行业合规评估指标，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的权重可以根据企业类型、规模、业务范围、行业特点等因素设置，并适当提高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重要岗位等方面指标的权重。

税务师事务所为涉案企业提供税务合规评估专业服务的，涉案企业应当把涉案合规风险整改防控作为重点制定符合涉案企业实际的评估指标体系，把涉罪行为作为评估指标的权重设置的因素。

税务师事务所为涉案企业提供税务合规评估专业服务的，涉案企业应当全面停止涉罪违规违法行为，退缴违规违法所得，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并缴纳相关罚款，全力配合有关主管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第三方组织的相关工作。涉案企业制定的专项合规计划，应当能够有效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四条 明确税务合规政策导向，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专项合规计划中作出合规承诺并明确宣示，合规目标高于企业的其他目标，对违规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合规整改的要求已融入企业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业务流程和治理体系，合规绩效已融入绩效考核体系。

第三十五条 保证税务合规组织保障，企业的决策、管理机构已

经明确表达合规承诺，即在工作中全面履行合规职责；鼓励创造和支持合规的行为，阻止并对损害合规的行为零容忍。

第三十六条 制定税务合规保障机制，企业已为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提供充分的人力和物力。在企业人员雇佣、调动、晋升前，均应考虑可能引发的企业合规风险，并进行事先评估，作为人员调整的重要参考。涉案企业应当优先保障合规整改工作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后，应能够满足基础合规要素和税务专项合规要素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大型、中型企业根据合规整改的需要，应当已经制定基本的企业合规管理规范，并根据企业规模，建立了适当的合规组织体系。具体可参照以下标准：

（一）已经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并确保合规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保证企业合规工作开展有规可依；

（二）已经成立独立运行的合规管理组织，不依附于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等相关决策人员，但应当将合规经营情况定期向决策层汇报并由决策层签字记录，保证合规事项能够被企业决策层认识、理解并审核；

（三）已经授予合规管理组织相应的权利，使其具有独立性并能够直接接触包括最高管理者在内的企业所有层级的工作人员，充分开展整改工作，使合规管理制度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得以贯彻实施。

第三十九条 大中型企业的税务合规标准：

（一）设立税务专员，税务专员应熟知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负责就相关税务问题与财务总监及时沟通，对重大政策的变化应提出合理

的税收筹划和可行性方案，若有重大涉税业务、涉税风险或税务检查，及时向上级报告；

（二）已经建立财税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生产经营期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所有税务证件、申报软件、IC卡、储存盘、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税务批复、税法文件等，且会计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假账”“两本账”的情况；

（三）已经建立税务合规审查制度，每月由合规部门对合同、发票、货物及资金流向进行审查监督，确保企业经营符合我国税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已经建立完善的发票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票进行有效管控，所有业务均开具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或凭证，并如实进行申报，开具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相符；

（五）已经建立预警机制，对于市场交易及合作中可能会存在的财税风险设立预警标准，同时，对于合作对象要进行风险筛查，避免企业因合作对象违法违规陷入风险；

（六）能够开展有效培训，并对税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贯彻宣讲，企业决策层及管理层、财务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税收征管知识有充分的理解，对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政策的后果有清晰的认识，树立较强的税务风险防范意识；

（七）已经形成企业合规文化，制定企业合规员工手册，能够定期开展企业合规培训，企业员工已经明确树立了良好的合规意识。各层级员工都作出合规承诺，并对其合规职责进行绩效考核。

（八）全面梳理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经营活动的合规风险，编制税务合规风险清单，并可根据清单内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查找、识别风险事件；

税务师事务所为涉案企业提供税务合规评估专业服务的，应结合涉嫌犯罪具体情况执行。

（九）已保存有关合规风险评估和应对合规风险措施的文件化信息。

税务师事务所为涉案企业提供税务合规评估专业服务的，涉案企业在整改期内，已在第三方组织等监管人监督下对于未发现的问题进行统一审查，且整改期后仍然能够依照上述文件对相关风险继续进行审查；

（十）已经建立举报机制，对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一定的途径和步骤向合规部门报告，并对举报者进行保护和奖励，举报由无利益冲突的合规专员进行独立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向决策层进行汇报、记录；

（十一）已经建立税务合规审计计划，定期聘请独立专业外部机构，对企业进行税务专项审计。同时，定期聘请独立法律外部机构，对企业进行税务规章制度体检，确保企业税务制度更新；

（十二）已经完善问责与惩戒机制，对违反企业合规义务、政策、流程和程序的人员（包括决策层、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如训诫、警告、降级、降职、调离、解雇、向执法部门报告违法情况等；

（十三）已经建立合规报告制度，合规部门要保证合规专项报告

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验证性，确保决策层及时了解并采取预防、纠正和补救措施；

（十四）已经建立持续改进机制，税务专项合规制度实施期间，合规部门针对企业外部法律 and 政策的调整、企业内部制度、执行问题带来的合规风险等进行定期审查，并向决策层汇报，以及时修正，确保合规制度合法有效。

（十五）已经设定合规绩效指标，并制定单独的合规绩效考核机制，或已将合规考核标准融入到总体的绩效管理体系中。通过有效的合规绩效考核机制，对有重大合规贡献的员工应该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有合规问题的员工，应该给予积分扣分或相应的处罚。

第四十条 小微企业的合规管理规范、合规组织体系、预防机制、识别机制、应对机制可参照大中型企业标准予以适当降低，对小微企业的税务合规，重点参照以下标准：

（一）小微企业应当做到已对自身商业模式开展论证，审查企业盈利方式与税收征管的关系，确保运营模式合法合规，并在第三方组织的监督、指导下形成专项论证报告；

（二）已经建立财税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生产经营期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所有税务证件、申报软件、IC卡、储存盘、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税务批复、税法文件等，且会计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假账”“两本账”的情况；

（三）已经建立财务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应当建立专门的财务部门或者聘请专门的财务人员，或委托专门的代理记账机构负责，同时确保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并有适当的

文件化信息证明；

（四）已经建立税务合规审查制度，每月由合规官对合同、发票、货物及资金流向进行审查监督，确保企业经营符合我国税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已经建立完善的发票管理制度，依据国家有关制度规定对发票进行有效管控，所有业务均开具符合国家标准发票或凭证，并如实进行申报，开具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相符；

（六）已经编制税务合规风险清单，并可根据清单内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查找、识别风险事件；

（七）已经形成企业合规文化，设立企业合规宣传栏，宣传企业合规理念和合规要求，已经定期开展企业合规培训，企业所有员工已经明确树立合规意识；

（八）已经建立合规报告制度，财务人员及合规官要定期就财务、税务是否合规向决策层或者管理者汇报，形成专门的报告，汇报过程经决策层或管理者签字记录，确保决策层及时了解财务和税务合规情况并采取预防、纠正及补救措施；

（九）其他应当参照大中型企业评价标准的事项。

第六章 业务记录

第四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提供税务合规服务业务，应当遵循《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指引（试行）》相关的规定编制税务

合规服务业务工作底稿，并保证底稿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和逻辑性，总体要求包括：

（一）业务工作底稿可作为最终出具税务合规报告的基础性资料，应如实反映税务合规服务业务实施过程和所有事项，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内部讨论分析过程，以及客户沟通交流记录等；

（二）业务工作底稿的业务证据应证明涉税服务人员的工作符合涉税服务人员执业规则和指引；

（三）业务工作底稿可为执业质量的比较提供基本依据；

（四）业务工作底稿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的形式，有视听资料、实物等证据的，可以同时采用其他形式。

第四十二条 税务合规服务工作底稿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一）委托人名称及税务合规项目名称；

（二）委托业务项目时间或期限；

（三）税务合规服务业务实施过程记录，包括证据资料、法规汇编及解读、项目团队讨论记录、分歧记录、分析结论记录、报告分工和报告审批，以及客户沟通记录单（口头陈述、邮件、会议纪要）等；

（四）税务合规服务方案及汇报资料；

（五）三级复核记录及日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工作底稿逐级复核制度，有关人员在编制和复核工作底稿时，必须按要求签署姓名和日期；

（六）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十三条 税务合规服务业务完成后，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以下顺序对业务约定书、工作底稿、业务成果等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类、装订、立卷、保存、归档。

- (一) 税务合规服务业务约定书；
- (二) 业务计划；
- (三) 税务合规服务工作底稿；
- (四) 税务合规服务方案及汇报材料；
- (五) 其他相关补充资料。

第七章 业务成果

第四十四条 企业税务合规计划咨询服务以会议纪要、合规计划建议书等做为业务成果。

第四十五条 企业税务合规建设咨询服务以会议纪要、建设方案等做为业务成果。

第四十六条 企业税务合规评估咨询服务以会议纪要、评估报告做为业务成果。合规评估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合规建设的主要情况；
- (二) 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及时处置情况；
- (三) 对合规风险的识别、控制的效果；
- (四) 合规管理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的配置的合理性和效果；
- (五)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效果；
- (六) 合规管理人力物力的保障机制的充分性和效果；

(七) 合规管理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及关键人员的合规风险防控效果;

(八) 监测、举报、调查、处理机制建立情况及运行效果;

(九) 合规绩效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运行效果;

(十) 持续整改机制建立情况及运行效果;

(十一) 合规文化形成情况及效果;

(十二) 综合评估结论。

第八章 风险防范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为涉案企业提供税务合规服务的，应实行风险防范原则。

第四十七条 税务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

(一) 不得接受司法人员介绍的案源，支付介绍费。

(二) 不得利用与承办法官、检察官等的亲朋、同学、师生、同事等特殊关系，干涉、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办理。

(三) 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向其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

第四十八条 税务师不得为委托人就虚假的法律关系提起民事诉讼，在发现委托人以虚假的法律关系进行民事诉讼且经提示委托人

不纠正时，应当报告税务师事务所，由税务师事务所解除与委托人的委托协议。

第四十九条 税务师发现委托人利用税务师提起民事诉讼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实现非法目的且经提示委托人不纠正的，应当报告税务师事务所，由税务师事务所解除与委托人的委托协议。

第五十条 税务师应当依法调查及提供取证，不得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不得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不得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合法取证，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

第五十一条 税务师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对于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以外的未公开信息、当事人的隐私、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等，应予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中注明委托协议采集编号。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 年 月 日起试行。

附件：合规建设服务业务约定书

附件：

合规建设服务业务约定书

约定书号：

甲方（委托方）：_____

甲方税务登记号：_____

乙方（受托方）：_

乙方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税务合规建设服务。

（二）税务合规建设服务的内容：税务合规建设服务是指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要求和企业组织形式特点，结合企业实际，以税法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为基础，通过政策解读、合规案例培训、合规管理咨询的形式，发现企业经营过程中潜在的税务风险，提出有效防范税务风险的措施和具有操作性的治理方案，为企业提供系统性或专项性合规建设计划，搭建有效税务合规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实现税务合规建设目标。

（三）完成时间：根据税务合规建设服务内容，结合企业自身合规建设需要，协助企业制定税务合规服务计划，税务合规建设服务的具体期限，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必须在202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事实，并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

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确认）。

2.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在税务合规建设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依约定完成税务合规建设服务内容，按照工作计划向甲方交付税务合规建设阶段性工作成果。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4. 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

甲方承担。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涉税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过错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一定数额的赔偿，赔偿方式为退回已收取的部分服务费，但最高赔偿金额为已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第四条 免责事由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兑现方式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在____期限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____%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一）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上述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的____%；其余费用在乙方服务工作完毕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六条第（一）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四）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合同项目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

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核工作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

（五）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税务代理事务涉及的行政机关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第七条 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规范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报告一式____份。

（三）甲方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第八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代理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三）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乙方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九条 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甲方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____)种解决方式: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 (二)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约日期：